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或“发行人”)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红塔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国城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换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7月15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85,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個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均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本次发行人人民币85,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500,000张,按面值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37,299,314股,除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41,743,867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95,555,44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8,499,3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20%。本次可转换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
-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19”。
-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国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国城矿业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75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688”,配售简称“国城配债”。
- 5、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85,000.00万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1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以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21,480.22	944,457.05	18.74
营业利润(万元)	69,075.23	32,699.59	111.31
利润总额(万元)	69,038.57	33,019.01	1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25.56	18,133.66	12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3	0.1619	1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3.33	3.74
总资产(万元)	3,266,721.86	3,008,358.41	8.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万元-14,000.00万元	盈利:45,61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5.89%-69.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1元/股	盈利: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占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比例66.28%,3月下旬开始,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呈现高速爆发态势,其中海外子公司大部分处于疫情重灾区国家,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无法正常开展。公司业绩受到疫情影响而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675.00万元	盈利:163.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574.49%-611.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0元/股-0.046元/股	盈利:0.01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爱迪尔,股票代码:002740)股票交易价格于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因个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王晓英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和1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04%和0.02%。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英	实际控制人	集中竞价	2020-6-8	7.72	28,700	0.0045%
			2020-7-13	8.09	171,300	0.0269%
		合计			200,000	0.0314%
刘迎春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7-14	8.50	80,000	0.0126%
					80,000	0.0126%
		合计			80,000	0.0126%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4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装备”)的发展需要,于2020年7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234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英洛华装备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日,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蒋辉,注册资本:7,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机电产品、铸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不含电镀);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英洛华装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688”,配售简称“国城配债”。

(三)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洛华装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244.93万元、负债总额15,064.97万元、净资产15,179.9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37.76万元、利润总额-624.62万元、净利润-499.7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英洛华装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510.32万元、负债总额14,573.76万元、净资产14,936.5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01.19万元、利润总额-243.40万元、净利润-243.40万元。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00万元至4,200万元 | 盈利:4,130.25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第二季度,公司管理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继续深入开拓市场,紧抓行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652.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37.45%-168.0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03元/股-0.0705元/股	亏损:0.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8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至700万元	盈利:2,884.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至0.0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变动原因是:

受新冠疫情影响对珠宝行业线下销售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推迟复工,产品销售大量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将努力提升下半年度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王晓英	合计持有股份	1,302,405	0.2096%	1,102,405	0.1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405	0.2096%	1,102,405	0.17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迎春	合计持有股份	435,000	0.0685%	355,000	0.0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50	0.0171%	28,750	0.0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250	0.0514%	326,250	0.051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3、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晓英女士和刘迎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 (四)公司本次为英洛华装备提供3,234万元担保后,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766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234万人民币
- (三)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注:主债权为中国银行与英洛华装备之间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 四、董事会意见
- 公司本次为英洛华装备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19,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模店2020年人保字008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业发展机遇,并大力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交付需求,使得公司二季度的生产和销售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据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第二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0%至39%。

综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171.9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